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本校 114年 10 月 28 日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五)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7日府教體字第1140462752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武術代理教練，「正取」1 名；「備取」1 名。

(停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練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職)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學畢業**且無教師法十九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形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次招考資格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練甄選。
- 2、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一、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第2次招考	一、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二、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證
第3次招考	一、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二、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武術教練證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武術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4次招考	一、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武術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二、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武術教練證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武術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報名表件及甄選作業日程：

- (一)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114.11.19(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網站(<https://hm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

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逕依第 4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hmjh.chc.edu.tw>) 查詢。

(三)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hmjh.ch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4)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
甄試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附註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2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甄試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附註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甄試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附註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第4次招考	
報名截止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甄試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錄取榜示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附註	如未補足，視業務單位需要續辦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 電話：(04)7552043轉214、239。

(四)應繳交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附件 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符合該次招考之相關證照與證明。
- 5、報名切結書。(附件 3)
- 6、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4)
-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8、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6 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附件 6)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五)繳費方式：

1、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2、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附件2)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30%、口試30%、試教40%。

(一)考試時間：當天考試時間14:00開始口試，請於當日13:3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項目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30%)	採計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採計近六年)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人事室及體育組
口試(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地點當日宣布
訓練指導演示(40%)	武術訓練指導演示	本校指定甄試考場

(二)積分審查：以報考運動種類(武術)為限。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30%：最高採計100分。

(1)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指導本縣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中華民國武術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指導或代表參加武術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本縣選手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本縣選手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本縣選手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本縣選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0	5	4	3	2		
5	指導本縣選手中華民國武術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	10	5	3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D.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E.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F.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3)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武術成就積分（附件6）。

2. 口試(30%)

(1)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 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訓練指導演示(40%)

(3)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4) 演示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口試及訓練指導演示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者，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

(一) 甄試日當天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m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錄取時僅以電話通知，不另寄發成績通知；若需成績通知者，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教練證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聘任仍須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另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僱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僱用者，取消其僱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它權益事項，依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相關函文定之。

(三) 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停職停薪缺被代理教練復職前一日止**。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1上班日辦理。請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

頁(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武術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教練證影本。 () (5) 報名切結書。（附件 3） () (6)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4）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10 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附件 6)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訓練演示：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武術 准考證號碼： 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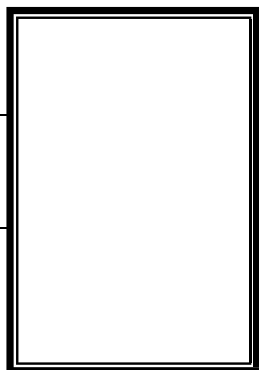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應試證

科別：

編號：

姓名：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114 年 11 月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甄試時間：

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交互進行甄選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武術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4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項目：武術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1	☐ 奧運會（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亞運會（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全國運動會（指導本縣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本縣學生參加）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 中華民國武術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指導本縣學生參加）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